

山西省古县烟草专卖局文件

古烟法〔2026〕1号

山西省古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履行控烟履约主体责任，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以满足社会需求、方便人民群众、服务人民群众为根本，切实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

成年人保护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所称合理布局，是指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空间分布、业态类型以及经营场所条件等事项予以规范和明确，适用于古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场所（以下简称零售点）。烟草制品零售点是指经申请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从事卷烟、雪茄烟等零售业务的固定经营场所。

第三条 本规划适用于新申请办理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取得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主体或经营场所发生变化需重新申办的；包含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涉及房屋拆迁、危房拆除等造成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定的经营场所无法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另选新址的变更申请，也必须符合本规划。

第四条 本规划适用于古县行政区域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审批和发放等。

第二章 合理布局基本原则

第五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

坚持依法行政，以法律法规为依据，确保公开、公平、公正。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许可证申办程序向社会公布，其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的监督；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平等权利。

（二）科学规划原则

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运用数量、间距等科学合理的布局模式综合确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尊重客观事实，遵循市场规律，做到贴近市场，符合实际。关注和认真研究城镇化和人口迁移等新形势的要求，不断提高布局科学化水平。

（三）服务社会原则

强化服务意识。以服务社会为主，关注民生，服务于社会就业，服务于社会稳定。以便利消费者购买、满足消费者需要作为布局考量的关键因素，总体上坚持适度从宽，但又要防止烟草制品零售点过于稠密。对守法经营的社会弱势群体予以照顾，适当放宽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条件，塑造负责任的社会形象。

（四）均衡发展原则

坚持零售户总量合理稳定的调控机制，保持零售点数量与卷烟经营相适应、零售点分布与卷烟市场区位相协调，分析选取影响零售户合理容量的主要因素，科学合理测算辖区内零售点合理容量。将测算的零售户合理容量作为零售点布

局规划的重要参考，通过合理布局、动态调节，实现零售户总量合理稳定、均衡发展，维护零售市场良好秩序

第三章 合理布局标准

第六条 申请条件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与住所相对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三）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 （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设定标准

本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主要采取间距控制模式设定零售点进行划分，具体设定如下：

（一）辖区采取零售点间距标准设定，零售点之间间距不低于 50 米。

（二）客运汽车站、火车站等公共区域，经营场所具备可内外同时经营条件的，零售点之间间距不低于 30 米。

（三）主营业务为五金建材、建筑装潢、美容美发、按摩推拿、药妆医械、文化体育、音像制品、家电家具、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寄递配送、洗涤护理、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传真打印、机耕农具等专业性较强，与烟草零售不存在互补营销关系的其他业态类型与最近零售点之间的间距设定为

100 米。

第八条 合理布局放宽限制的情形

（一）社会弱势群体和优抚对象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精神残疾、智力残疾及其他残疾导致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除外），在发证机关辖区内未享受过优抚政策且申请时未持有有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前提下，可以享受一次“减、免”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限制。

（1）持有残疾人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且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申请人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可放宽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限制。

一级残疾放宽幅度为所在区域规定间距的 40%。

二级残疾放宽幅度为所在区域规定间距的 30%。

三级残疾放宽幅度为所在区域规定间距的 20%。

四级残疾放宽幅度为所在区域规定间距的 10%。

（2）优抚对象。优抚对象是指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退役军人，被评为见义勇为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上述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残疾军人为本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参战退役军人，被评为见义勇为人员应提供退役军人管理部门、民政部门或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以备核验。

残疾军人，放宽幅度为所在区域规定间距的 2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退役军人，被评为见义勇为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不受间距规定限制。

（3）上述特殊群体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在辖区内未享受过优抚政策且申请时未持有有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前提下，可享受一次，同时符合多项放宽情形的，适用其放宽幅度较高的条款，放宽幅度不予累计。经营模式应为申请人本人驻店经营，不得以合伙、雇佣、委托等方式交由他人经营。

（二）符合以下情形的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1）在原零售点经营地址重新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新办申请的。因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转型为个体工商户）以外类型经营主体的（享受残疾人优抚政策申请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除外），企业内部转制改变经营主体的，继承改变经营主体的，法院判决、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等原因改变经营主体的，因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及网络故障、撤县改区行政区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未按期延续被注销许可证但经营主体及地址未发生变化的，以上情形在原零售点经营地址重新提出新办申请的，可以不受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限制。

（2）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

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和山西省商务厅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符合标准的品牌连锁便利店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优抚政策不高于设定距离的 10%。

（3）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涉及房屋拆迁、危房拆除等造成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定的经营场所无法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另选新址变更许可证或在许可证注销之日起六个月内另选新址重新申领的，可放宽幅度为所在区域规定间距的 10%。

（4）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周围进出口通道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 50 米内的，或因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改造导致的先店后校、先店后门等情况，持证户歇业、注销后，在六个月内另选新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可放宽幅度为所在区域规定间距的 20%。

（5）因经营场所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等不得对前述社会弱势群体和优抚对象放宽。

第九条 雪茄烟零售点合理布局标准

雪茄烟零售许可，指申请人仅选择许可范围为“雪茄烟本店零售”的许可申请。

雪茄烟零售点的设置按照“总量控制、均衡发展”的原则，施行总量调控模式，区域达到总量上限时，不再新增雪茄烟零售点，按照“退一进一”原则办理。古县共设置 2 个

雪茄烟零售点，在总量范围内不受距离限制，同时不作为卷烟零售点参照物。

雪茄烟零售实行“一店一证”，连锁企业申请雪茄烟零售许可时，应当由各个分店分别向所在地烟草专卖局提出申请。

雪茄烟零售点原则上不得变更许可范围，如增加卷烟本店零售、消费类烟丝本店零售许可范围的，应按照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规定要求审批办理。

第四章 不予发放情形

第十条 禁设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3）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4）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5）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7)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8)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3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二) 经营场所方面

(1)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3)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4) 生产、销售、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

(三) 经营模式方面

(1) 利用自动售货机，电玩游戏机销售或者无人销售等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2)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制品的。

(四) 特殊区域

(1) 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进出口通道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限制米数（不得低于50米）以内的经营场所；

（2）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内；

（3）党政机关内部；

（4）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而构建的违规建筑场所，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区域；

（5）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6）位于儿童乐园、托幼机构（含幼儿园）、少年宫、图书馆（室）、科技馆（室）、美术馆、游乐场（馆）等主营未成年人产品和服务的区域；

（7）居民住宅楼、公寓楼内部。居民住宅楼一层进出通道口直接面向外部市政规划道路的，小区内居民住宅一层房屋产权改为商业性质且进出通道口直接面向内部通行道路的，公寓楼一层进出通道口直接面向外部市政规划道路或内部通行道路的除外。

（8）不符合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卷烟经营相关规定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以及当地烟草专卖局依照规定设定的不予设置零售点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合理布局的特殊事项

第十一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因合理布局受间距所限，无法同时给予行政许可的，根据受理的先后顺序做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二条 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所在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调整的影响。持证人办理延续申请，除经营场所的安全因素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不受所在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其他规定调整的影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划中的“经营场所”是指固定经营场所是指面向公众经营，消费者无需经过住所即可进入经营场所，应当与经营范围相适应，依法取得使用权，具有合法的产权权属，形成可封闭且不可移动的合法建筑。不属于违法建设、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能用作经营场所的房屋。

第十四条 本规划中的“间距”是指：1.拟申请零售点经营场所出入口中心到最近烟草制品零售点出入口中心的行人步行可通过的最短距离。2.经营场所有多个出入口，均需符合最短距离间距。3.如遇到固定障碍物（如未固定在地面的栏杆、绿化带等）所需绕行距离应计算在内（不含临时建筑、可移动护栏等）。

第十五条 本规划中的“中小学、幼儿园及周围”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是指在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幼儿园。

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周围进出口通道（包括非常规通行的消防通道、应急通道、后勤通道及长年关闭的边门等）。

“50 米范围”指：由校（园）进出口通道中心向外延伸 50 米距离的区域。

第十六条 本规划中的“以上、不低于、以内、不得超过”等如无特殊说明均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及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划未涉及的其他新情况，古县烟草专卖局可根据本规划原则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原《古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古烟专 2021 第 3 号）同时废止。本规划实施期间，根据古县经济发展状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调整的，以补充规定的形式经法定程序后予以发布实施。

第二十条 本规划由古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附件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实地核查标准

山西省古县烟草专卖局

2026 年 7 月 3 日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测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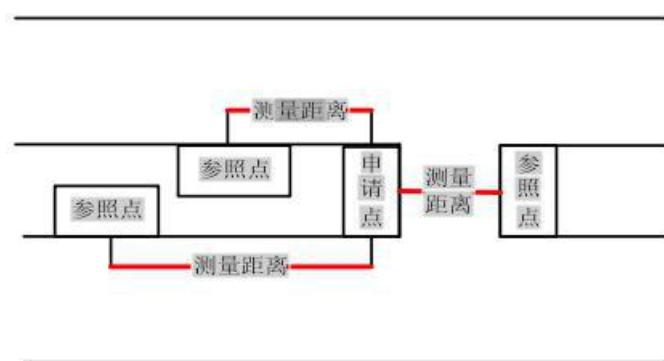
第一条 零售点间距测量应当遵循最短地面可行走距离原则。“测量距离”以有无固定障碍物为唯一绕行条件，参照点与申请点之间最短测量距离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人行路段的最短测量距离，第二部分为机动及非机动车道路段的最短测量距离。

第二条 间隔距离的测量参照点是指申请点周边已经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烟草制品零售点。“间隔距离”是指拟申请零售点与参照点（其周边最近零售点或周边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通道口）两者门中心之间的可通行最短测量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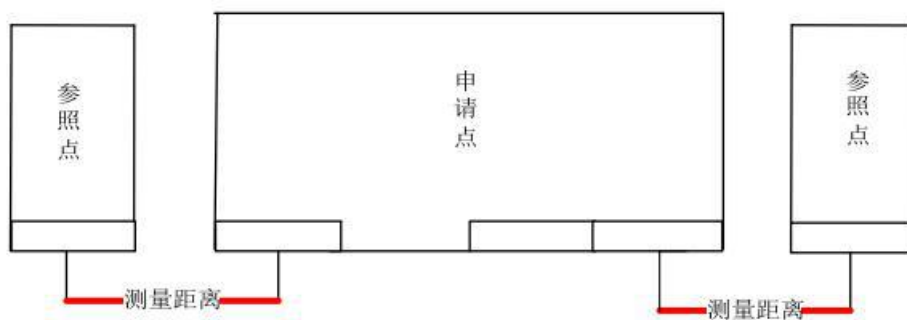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实地核查中，间隔距离按以下要求进行测量：
（一）进出经营场所通道只有一个的，应测量两个店门中心点两点之间的实际通行最短距离。如图：



(二)申请点或参照点有后门可以通行的,要同时测量前后门门道中心点的距离,并取最短的距离为间距。如图:



(三)申请点经营场所同侧有多扇门道的,应测量多扇门道中距离参照点最近的门道中心点。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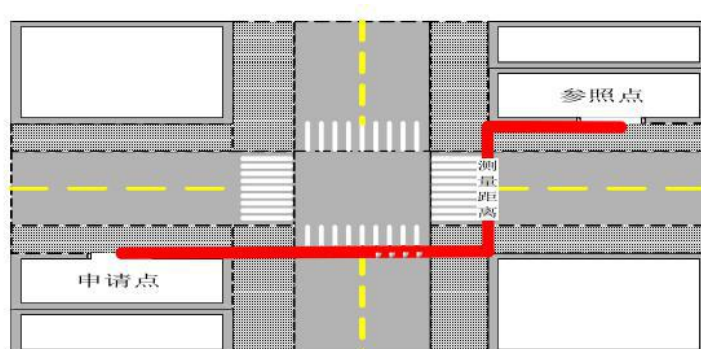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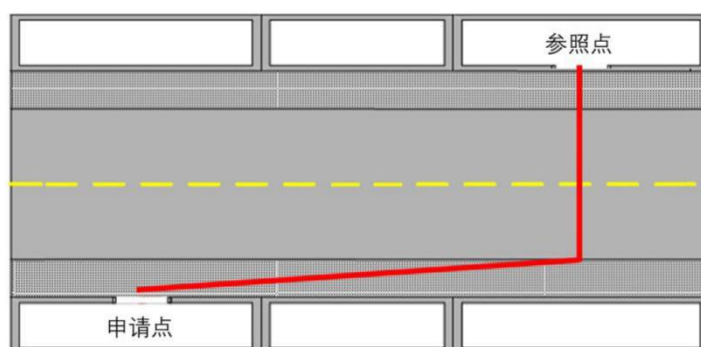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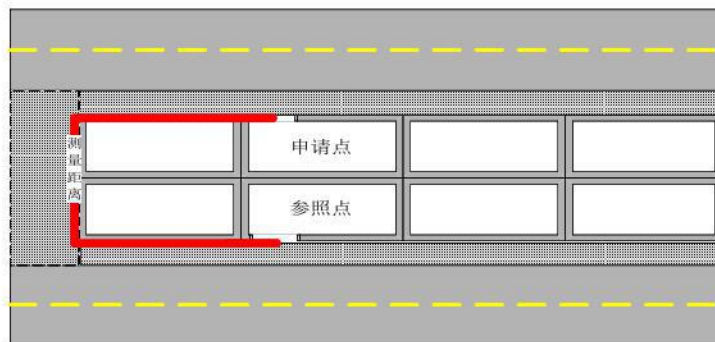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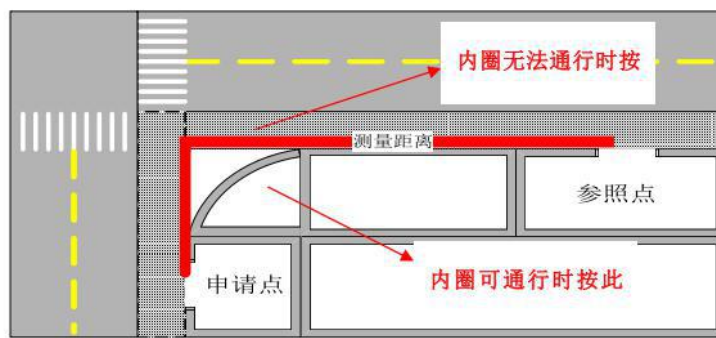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实地核查中,测量线路的确定标准:

(一)申请点与参照点同侧,测量直线距离,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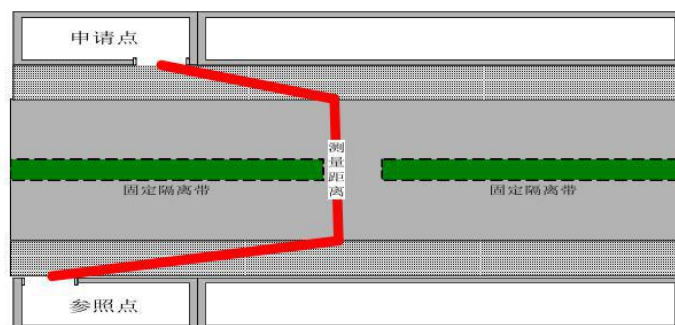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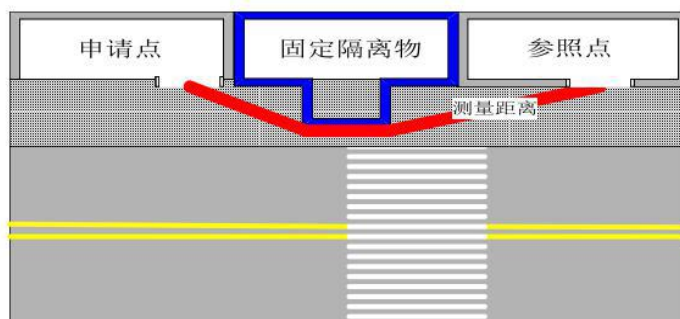


(二) 申请点与参照点异侧，分段测量直线距离。道路有禁止穿越的交通标志（如双实线、单实线等）的，按照通过允许通行的交通标志或设施（如人行道、人行天桥等）的最近通行距离测量，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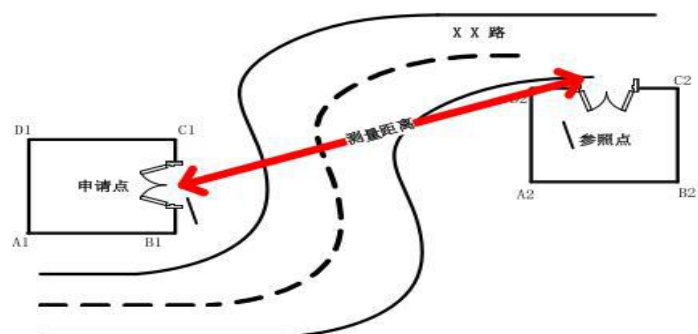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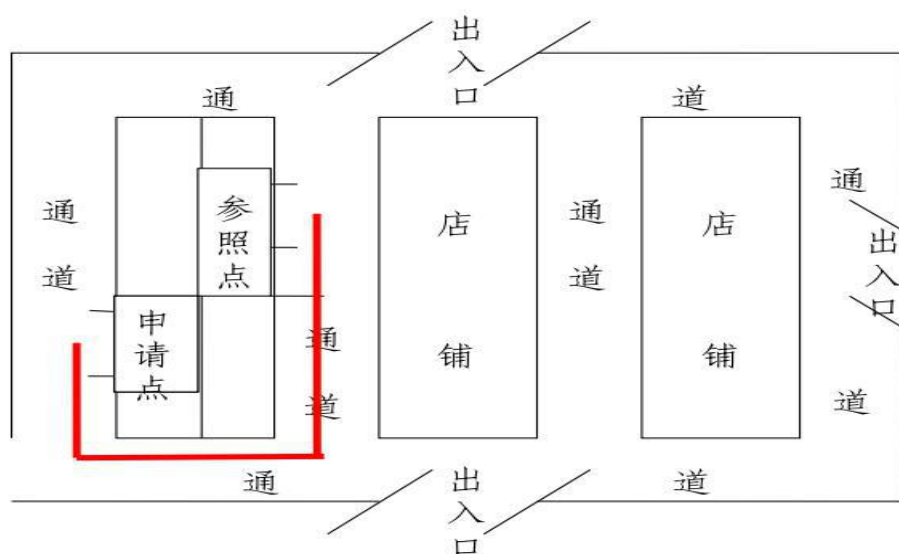
(三) 越过隔离物或法定隔离标识的，分为以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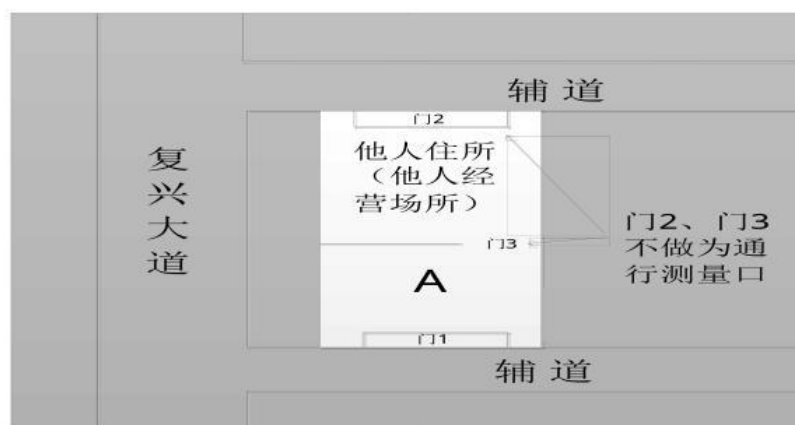
(四)处于S形道路(或其他特殊道路情况)应沿正常行走路线进行测量,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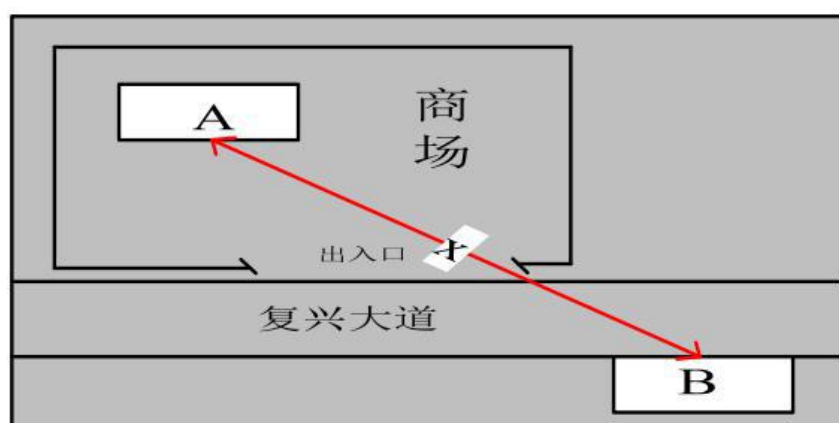
(五)综合性市场或集贸市场的零售点测量方法,如图:



(六)申请点前后半间非申请人独有,且有多多个出入口,布局范围内没有零售点的,可通过勘验画图,申请人确认的方式予以认定,他人住所、经营场所的门道不作为测量起始点。布局范围内有零售点的需隔断。如图:



(七)商场、超市内等以租赁柜台区域为申请点经营场所的，以其柜台出入口中心点为测量点。如图：



第五条 测量结果接近临界点的申请点，需经三次测量，以三次测量的平均值作为测量结果予以记录，并且以视频证据留存相应证据。